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41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09 年第一批县级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单位（场所）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进一步加大火灾隐患整治力度，坚决杜绝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人民政府决定将永嘉县瓯北镇楠江大厦等 31 个单位列为 2009 年第一批县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附后），并予以公布，实行挂牌整治。督办单位要督促隐患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按要求组织实施。需要相关部门配合的，相关部门应全力支持形成合力，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整改时间到期后，县政府将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因整改不及时到位而发生火灾事故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附件：2009年第一批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附件:

## 2009 年第一批县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场所）名单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场所）	主要隐患	整改时间	督办（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永嘉县楠江大厦 (永嘉县瓯北镇阳光大道)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2、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3、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门的损坏率超过 20%; 4、设置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2009 年 9 月 10 日前	县房管局	温州万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海景
2	永嘉县桥头纽扣市场 (永嘉县桥头镇桥西北路 1 号)	1、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2、自动喷淋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3、通道堆放纽扣, 不能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4、防火门损坏, 破坏防火分区; 5、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2009 年 9 月 10 日前	桥头镇政府	永嘉县桥头纽扣市场服务站 法人代表: 叶宇靖
3	永嘉县瓯北镇东方花苑 (瓯北镇楠江中路 228 号)	1、小区后门的消防通道未按规划要求开通。	2009 年 5 月 10 日前	瓯北镇政府	永嘉县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东正建设实业集团)法人代表: 李仁超 永嘉东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金昌盈 瓯北镇罗浮村村委会 法人代表: 戴圣孝

4	永嘉县瓯北镇林垟寮国巷4号 房东：黄玉香	1、应急灯失效；2、出租房内安全出口不足；3、房间间隔是由“三合板”贴石膏板。	2009年5月10日前	瓯北镇政府	黄玉香
5	永嘉县瓯北镇林垟北路6号 房东：林培珍	1、出租房内安全出口不足；2、出租房隔断采用“三合板”。	2009年5月10日前	瓯北镇政府	林培珍
6	永嘉县瓯北镇林垟44号 房东：陈和忠	1、厨房没有集中设置；2、楼梯间堆放杂物，堵塞通道。	2009年5月10日前	瓯北镇政府	陈和忠
7	永嘉县瓯北镇林垟38号 房东：陈金涛（木结构）	1、出租房内安全出口不足；2、出租房内电气线路未采用PVC套管保护；3、出租房隔断采用“三合板”；4、厨房未集中设置。	2009年5月10日前	瓯北镇政府	陈金涛
8	永嘉县瓯北镇林垟23号 房东：林宗龙	1、房间隔断未采用不燃材料；2、出租房内未配备相应消防器材；3、电线混乱未套管。	2009年5月10日前	瓯北镇政府	林宗龙
9	永嘉县瓯北镇堡一工业区81号 房东：戴巧南	1、应急灯失效、2、灭火器未配置完全；3、部分电线未套管。	2009年5月10日前	瓯北镇政府	戴巧南
10	永嘉县瓯北镇市场东街7号 房东：林安国	1、应急照明灯未安装；2、灭火器未配置。	2009年5月10日前	瓯北镇政府	林安国
11	永嘉县瓯北镇官井巷12号 房东：郑增恩	1、出租房内电气线路未采用PVC套管保护；2、出租房隔断采用“三合板”；3、通道堆放杂物。	2009年5月10日前	瓯北镇政府	郑增恩
12	永嘉县瓯北镇千祥路12-2 房东：李宗珠	1、房间厨房未集中设置；2、电线未采用套管保护；3、楼梯为木楼梯。	2009年5月10日前	瓯北镇政府	李宗珠

13	永嘉县瓯北镇千石浦水池路 38 号 房东：黄永乐	1、房间隔断未采用不燃材料；2、 电线混乱且未采用套管保护。	2009 年 5 月 10 日前	瓯北镇政府	黄永乐
14	永嘉县瓯北镇千石寮后路 80 号边 房东：王昌军	1、房间隔断未采用不燃材料；2、 出租房内未配备相应消防器材。	2009 年 5 月 10 日前	瓯北镇政府	王昌军
15	永嘉县瓯北镇千石大浦洋路 40 号 房东：黄陈林	1、出租房内电气线路未采用 PVC 套 管保护；2、厨房没有集中设置。	2009 年 5 月 10 日前	瓯北镇政府	黄陈林
16	永嘉县瓯北镇千石长江北路 19 号 房东：柯宝连	1、厨房未集中设置；2、只有单面 采用石膏板隔墙；3、电线混乱且未 套管。	2009 年 5 月 10 日前	瓯北镇政府	柯宝连
17	永嘉县瓯北镇新花路 房东：朱 勇	1、出租房内电气线路未采用 PVC 套 管保护；2、楼梯间堆放杂物，堵塞 通道。	2009 年 5 月 10 日前	瓯北镇政府	朱 勇
18	永嘉县瓯北镇林垟村林垟南路 1 弄 1 号 房东：陈金华	1、出租房内电气线路未采用 PVC 套 管保护；2、出租房隔断采用“三合 板”；3、通道堆放杂物；4、厨房 未集中设置。	2009 年 5 月 10 日前	瓯北镇政府	陈金华
19	永嘉县瓯北镇林垟村林垟南路 1 弄 3 号 房东：张国华	1、房间隔断未采用不燃材料；2、 采用木楼梯、木楼板；3、厨房未独 立设置；4、出租房安全出口、疏散 楼梯设置不足；5、未配置相应的消 防灭火器材。	2009 年 5 月 10 日前	瓯北镇政府	张国华
20	永嘉县瓯北镇林垟村林垟南路 9 号 房东：林金云	1、房间隔断未采用不燃材料；2、 楼梯间堆放杂物，堵塞通道；3、厨 房未独立设置。	2009 年 5 月 10 日前	瓯北镇政府	林金云

21	永嘉县瓯北镇林垟村林垟南路7号 房东：陈建新	1、出租房内电气线路未采用PVC套管保护；2、出租房隔断采用“三合板”；3、通道堆放杂物；4、厨房未独立设置。	2009年5月10日前	瓯北镇政府	陈建新
22	永嘉县瓯北镇林垟村林垟南路1弄2号 房东：林银华	1、房间隔断未采用不燃材料；2、出租房内未配备相应消防器材；3、厨房未独立设置。	2009年5月10日前	瓯北镇政府	林银华
23	永嘉县瓯北镇林垟村林垟南路1弄4号 房东：叶云波	1、房间隔断未采用不燃材料；2、楼梯间堆放杂物，堵塞通道；3、电线混乱且未套管；4、厨房未独立设置。	2009年5月10日前	瓯北镇政府	叶云波
24	永嘉县瓯北镇林垟村林垟南路24号 房东：林海东	1、隔墙采用“三合板”、2、出租房内安全出口不足；3、楼梯间堆放杂物，堵塞通道；4、厨房未独立设置。	2009年5月10日前	瓯北镇政府	林海东
25	永嘉县瓯北镇林垟村林垟南路35号 房东：林显立	1、房间隔断未采用不燃材料；2、楼梯间堆放杂物，堵塞通道；3、厨房未独立设置。	2009年5月10日前	瓯北镇政府	林显立
26	永嘉县瓯北镇林垟村林垟南路29号西头1幢 房东：陈九和	1、厨房未独立设置、2、出租房内安全出口不足；3、楼梯间堆放杂物，堵塞通道。	2009年5月10日前	瓯北镇政府	陈九和
27	永嘉县瓯北镇林垟村林垟南路80号 房东：陈学珍（违章建筑）	1、厨房没有集中设置；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足；3、房间采用木结构木墙；4、电线未设置套管保护。	2009年5月10日前	瓯北镇政府	陈学珍
28	永嘉县瓯北镇林垟村林垟南路14号 房东：陈成女	1、厨房未独立设置；2、电气线路未设置套管保护；3、隔墙采用木结构。	2009年5月10日前	瓯北镇政府	陈成女

29	永嘉县瓯北镇林垟村林垟北路 32 号 房东: 林炳春 (木结构)	1、厨房未独立设置; 2、电气线路未设置套管保护; 3、隔墙采用木结构。	2009 年 5 月 10 日前	瓯北镇政府	林炳春
30	永嘉县瓯北镇林垟村寮司巷 10-9 号 房东: 陈爱妹 (木结构)	1、隔墙采用木结构; 2、线路混乱且未设置套管保护; 3、厨房未集中设置。	2009 年 5 月 10 日前	瓯北镇政府	陈爱妹
31	永嘉县申沪机电泵阀有限公司 (永嘉县瓯北镇浦西工业区)	1、存在“三合一”现象; 2、员工宿舍仅设有一部疏散楼梯;	2009 年 5 月 10 日前	瓯北镇政府	企业法人代表: 吕伦丰

主题词：消防 隐患△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3月9日印发

---